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豫 1003 环查(扣)字〔2024〕2 号

许昌市建安区聚邦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3MA410DJL3R

地址：许昌市建安区许禹路与灵椹路交汇处向南 300 米路西

法定代表人：赵学文

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在政府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中,未按规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商品混凝土 240 型生产线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未按规定停产,未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许昌市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公告、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生产的录像、照片；企业的生产记录台账；其它证据: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未按规定停产的一条 240 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生产线、一条 180 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生产线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自 2024 年 10 月 26 日起至本轮重污染天气应对减排措施结束日（不超过三十日）。查封（扣押）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扣押）设施、设备存放于 许昌市建安区聚邦建材有限公司车间内。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

封的设施、设备。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许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26 日